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淑卿
電話：06-2991111*7072
電子信箱：jesus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0076792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慶祝建國一百年請配合於十月慶典期間掛置國旗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0年9月27日台內民字第1000189987號函辦理

。

二、為慶祝建國一百年，請貴機關、學校及所屬於本（100）
年10月8日至10月31日於各主要建築物、重要道路，重要人
行陸橋、主要連絡橋樑及機關、學校等地點掛置國旗。

三、請善加利用宣導管道，鼓勵民營機構、團體掛置國旗，並
呼籲民眾展現愛國心，主動於上開時間在住屋、公寓、大
廈門口掛置國旗，營造政府與民間齊心合力共同慶祝建國
一百年的歡樂氣氛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電 2011-10-04
交 11:22:42 章

